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簡上再字第26號

聲　請　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秋稔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陳琄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66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代表人由鄧明斌變更為陳琄，茲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再審準用之。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院無須命其補正。又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但所主張之理由，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

三、本件經過：聲請人於民國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下稱北美館），簽立104年度「展覽場管理服務案」之勞務

採購契約，並派遣正式及代理人員至北美館提供勞務，履約期間聲請人未依規定申報提繳呂淑蓉等17人(下稱系爭人員)之勞工退休金，經相對人審認系爭人員在職期間為聲請人所屬勞工，乃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通知聲請人限期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惟聲請人逾期仍未申報提繳系爭人員之勞工退休金，相對人認聲請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以106年1月10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元，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駁回確定。因聲請人仍未依規定補申報提繳系爭人員之勞工退休金，相對人乃以107年10月30日保退三字第1076025544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聲請人罰鍰2萬5000元。聲請人不服原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8年簡字第216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77號判決(下稱109簡上77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嗣聲請人以109簡上77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1款、第12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其中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部分，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8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確定；至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第12款部分，則以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8號裁定移送臺北地院審理。經臺北地院110年度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66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聲請人仍不服，以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聲請本件再審。

四、聲請意旨略以：

㈠、系爭人員均為北美館面試、任用、發薪，每月實際代班天數均僅有數日，且多數只代班當月份，復受北美館之指揮與監督，納入北美館組織體系中，由北美館負責訓練、指揮監督收門票、現場服務、現場引導等工作，足見聲請人與系爭人

員間並不存在勞雇契約之人格從屬性，聲請人與系爭人員間難謂存在實質勞僱關係，原審認卻認定聲請人與系爭人員間存在僱傭關係下之受雇人親自履行特徵及經濟上、組織上從屬性，其判決理由與客觀事實不合，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㈡、本件爭訟之實際發生原因，乃係北美館外聘之保全員性騷擾正班人員，經舉報上級主管及市府政風處等單位，導致北美館相關主管人員提前退休離職，而挾怨舉報聲請人。實則，系爭人員與北美館間存在實質之勞僱關係，所有人員均須經北美館面談通過，受北美館指揮監督，系爭人員之薪資給付、加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聲請人均須配合北美館之指示辦理，實難事後予以歸責。據上事實經過與說明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足見相對人除明顯有上述不法情事，亦不應無理指摘聲請人有故意或過失，而作出明顯有違比例原則或同時注意原則等疵議之原處分。又相對人前後20次連續裁罰聲請人，罰鍰累積高達58萬5000元，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復未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原確定裁定承用前程序之判決，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與法令違背等語。

五、查聲請人所述上開各節，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上訴為不合法」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情事，未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聲請有理由，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依前所述，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即毋須審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併予指明。

六、結論，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蘇嫊娟

法　官　陳雪玉

法　官　劉正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聚恩